

关于 2020 年高新区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及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对 2020 年高新区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高新区2020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9年，高新区提前下达镇处2020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2551万元，并要求镇处全额编入2020年预算。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文件规定，我区的债务限额包含在市本级限额内，每年度除新增债券外政府无举借新债务。

2019年高新区收到市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2,306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08,361万元，再融资债券13,945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市转贷高新区并于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高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航空城学校3,000万元、航空北街（航空规划一路至公园路）1,200万元、瑶北至鲤鱼洲公路建设项目4,161万元、航空科创城（一期）10亿元。

2019年高新区自身财力负担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共计8,30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4,867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309万元；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11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121万元。

截止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4,2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7,470万元，专项债务196,662万元。